

#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02执1052号

申请执行人户艳彬，男，1977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北孤庄营村后街02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25197710282833。

被执行人尹倩，女，1975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竞秀区盛兴西路111号6-2-20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319750612002X。

本院在执行户艳彬与尹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尹倩名下有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执行人尹倩名下阳光北大街3222号阳光盛景B1号楼3-1301房屋（不动产权证号为0201622371，建筑面积为176.16平方米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行员 李 谚  
执行员 陈 全  
书记员 王友民

